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17-03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募集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投资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信基金”）。网信基金拟募集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网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管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32）》）。

二、交易对方情况

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
- 3.法定代表人：高平
- 4.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6.公司与信雅达投资关系描述：
 - 1)、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063；
 - 2)、公司董事耿俊岭先生任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平先生为杭州信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网信基金的份额认购。

三、网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杭州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主题：主要投资于各类金融科技企业，以及在金融领域有较大应用场景的通用型技术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智能设备新形态、云计算、信息安全、网络基础设施及服务、企业级 IT 应用及解决方案、物联网等业务的企业。

(三)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四)资金结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投资认购网信基金，剩余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募集。

(五)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3+2+2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网信基金的经营需要并在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将网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两（2）年，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六)出资方式：本基金采取以货币形式分期缴纳的出资方式。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应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各合伙人的其余出资按照管理人根据基金的投资、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的需要而发出的付款通知缴付。

(七)管理费：在投资期内，按总承诺出资额 2%/年计算；在退出期内，按每年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年计算；在延长期，按每年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1%/年计算，管理费由网信基金向管理人支付。

(八)分配方式：本基金按项目进行退出分配，当项目退出后，即按约定的分配原则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九)投资决策：为提高基金的投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程序的高效、合理和严谨性，提高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成员由管理人委派。

(十)退出机制：可通过出售给其他公司或独立上市的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基金管理人亦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寻找其他的退出渠道。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签署相关协议，各投资人均未实际出资，待网信基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认购网信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在金融领域进行技术或商业模

式创新，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金融科技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本次投资近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网信基金尚未设立，存在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相关条款/安排可能根据基金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二）该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资产可能缺乏流动性，同时，投资的企业可能受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 备查资料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